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

JUNIOR CHAMBER INTERNATIONAL TAIWAN

章程

REGULATION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章程係根據國際青年商會章程及參酌中華民國相關法規訂定之。
- 第二條：本會定名為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JUNIOR CHAMBER INTERNATIONAL-TAIWAN）簡稱為中華民國青年商會，為國際青年商會（JUNIOR CHAMBER INTERNATIONAL. INC.簡稱JCI）之會員。
- 第三條：本會設於中華民國所在地，並得在國內各地設立分會，院轄市及省轄市以戶籍人口每二十五萬人得成立一分會，鄉、鎮、市等得成立一分會，當原分會會員數連續三年超過八十人或戶籍人口超過二十五萬人始得成立第二分會（自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六日後成立者適用），有關所屬分會組織簡則另訂定之。本會係依據中華民國法令而設立之國際性社團，有遵守國際法及本國法令之權利與義務。
- 第四條：每年三月二十九日為「青商日」。

第二章 信條及宗旨

- 第五條：本會之信條為：
我們深信：
篤信真理可使人類的生命具有意義和目的；
人類的親愛精神沒有疆域的限制；
經濟上的公平，應由自由的人通過自由企業的途徑獲得之；
健全的組織應建立在法治的精神上；
人格是世界上最大的寶藏；
服務人群是人生最崇高的工作。
- 第六條：本會宗旨為發展青年之才智並結合有志青年之力量，以促進人類生活、社會經濟及精神文明之進展。
一、啟發並促使每一國民承擔其應盡之責任。
二、透過會務活動，以發展並提高青少年之領導潛能。
三、藉參與計畫及執行會務活動，以訓練個人繁榮社會。
四、促進經濟發展。
五、促進全人類之瞭解、友誼與合作。
六、以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婦女平權、兩岸交流為目標，協助政府推動政策，增進社區福利，推動關懷弱勢與社區發展及社會公益活動，落實福利社區化理念。
- 第七條：本會為非政治性民間組織，闡揚民主思想，保障個人神聖權益，提供機會使個人充分發展。
- 第八條：本會尊重宗教信仰之自由，但不參與任何特定之宗教組織或活動。

第三章 會員

第九條：本會之會員區分為：

- 一、團體會員（即分會）。
- 二、個人會員。

第十條：團體會員（即分會）地域之劃分，以中華民國政府所劃分之省（直）轄縣市行政區域為依據。

第十一條：個人會員區分為：

- 一、基本會員。
- 二、超齡會員（特友會）。
- 三、榮譽會員。

第十二條：一、基本會員為滿十八歲以上四十歲以下，經本會所屬分會依法定程序審查合格入會之青年。

二、當屆滿四十歲者，不得參選本會理、監事之職務或接受次年度之派任。

三、分會之上一任會長及當年度會長，於所屬分會仍視同基本會員，不受第一項四十歲以下年齡之限制，但仍受第二項之約束。

四、會員提名為本會之會務執行人員者，通過送請理事會核備後任命之。需檢附所屬分會當年度會長當選人簽署之同意書。

第十三條：本會員於其年齡屆滿四十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為超齡會員，得在本會組織之外另組成特友會及參議會聯誼，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無基本會員之權利與義務。超齡會員（全國特友會及參議會）提名為本會之會務執行人員者，通過送請理事會核備後任命之。需檢附所屬分會當年度會長簽署之同意書。

第十四條：凡對本會有特殊貢獻者，經會員代表大會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通過，頒予榮譽會員。

第十五條：會員應享之權利為：

- 一、發言權。
- 二、提案權、表決權。
- 三、選舉權、被選舉權。
- 四、罷免權。
- 五、其他應享之權利。

前項規定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榮譽會員暨超齡會員不適用。

第十六條：會員應履行之義務為：

- 一、遵守本會會章及決議。
- 二、擔任本會所指派之任務。
- 三、繳納會費。
- 四、參加本會各種例會。

前項規定對榮譽會員不適用。

第十七條：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理事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喪失其會員資格：

- 一、不繳納會費或破壞本會會譽情節重大者。

- 二、不履行本會規定之其他應履行之義務。
 - 三、經判處罪刑確定褫奪公權者。
 - 四、經宣告為禁治產人者。
 - 五、喪失本會所屬分會個人會員資格者。
- 前項第三至第五款之規定對團體會員不適用。

第四章 會員代表大會

第十八條：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第十九條：會員代表大會每年召開二次，由會長召集之。但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成員三分之二以上聯名請求，或全體分會首席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應由會長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

第二十條：會員代表大會之組成人員為：

- 一、本會理、監事。
- 二、本會所屬各分會之大會代表。

會員代表大會對議案之發言、動議、提案、表決等之權力由總會理監事及各分會之大會代表行之。(各分會之大會代表如未能出席時以書面授權該分會當年度常務理、監事代表行之。)

會員代表大會之表決權計算方式如下：

- 一、本會每位理、監事各有一權。
- 二、本會所屬各分會之大會代表，以各該分會基本會員滿三十人者一權，每增加基本會員三十人增加一權，不滿三十人者不予計算。

第二十一條：會員代表大會於選舉會務執行人員時每位選舉代表均有一投票權，但不得委託他人代為行使。

選舉代表人為本會理、監事及各分會之選舉代表(依據各該分會基本會員人數經分會理事會按以下規定分配之。分會基本會員滿三十人者十名，每增加基本會員五人增選代表一人。不足五人者，以五人計算，並得選出候補代表十名。)

第二十二條：會員代表大會之提案與決議：

一、會員代表大會討論之提案限制：

- 1. 理事會、監事會之決議案。
- 2. 實際出席之首席代表，人數超過十分之一員額連署之提案。

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三條：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為：

- 一、選舉會長、副會長、理事及監事。
- 二、罷免理事及監事。
- 三、制定並修改章程。
- 四、審查本會之預算及決算。
- 五、對理、監事會提出質詢。
- 六、檢討上屆大會之決議案及執行情形。

- 七、討論並決定有關會員權利及義務之事項。
- 八、決定本會之工作計畫。
- 九、決定下屆大會之承辦分會及地點。

第二十四條：本會之年度全國年會除非因理事會決議之重大事由，應與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合併舉辦並由同一分會承辦之，其承辦辦法由理事會制定之。
非代表之會員得以觀察員身份列席會員代表大會。

第五章 理事會

第二十五條：會長為本會會務負責人，亦為本會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常務理事會等會議之當然主席。

第二十六條：本會設理事會，由理事三十一人組織之，除規定由會長當選人提名經會員代表大會多數同意任命者外，其他理事由會員代表大會選出，以次多票二人為候補理事。

上一任會長及由會長當選人提名並經會員代表大會多數同意而任命之國際事務理事二人及組務理事三人均為當然理事。秘書長、法制顧問、財務長、國際事務副會長、組務副會長為當然常務理事。

第二十七條：下列職務人選由會員選舉代表於會員代表大會直接選舉之：

- 一、會長一人。
- 二、常務副會長兼區會長五人。
- 三、理事十四人。

第三項次多票者三人，為各該職位候補人，並於該職位出缺時依次遞補之。如該職位或候補人不足時，得由會長當選人提名具有該職位候選人資格者，經會員代表大會出席多數同意任命之。如尚有不足，並於會員代表大會休會期間，得由會長當選人提名經當年度理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任命之。

第二十八條：本會理事會之權責為：

- 一、執行本會章程所規定之會務。
- 二、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並提出報告及建議。
- 三、執行監事會移請處理之事項。
- 四、本會經費及基金之籌劃。
- 五、本會預算及決算之編制。
- 六、本會財務之平衡。
- 七、執行本會其他會務。

第二十九條：本會理事之權責為：

- 一、秉承會長之命執行理事會決議之職務。
- 二、就其所負職務對會長及理事會提出報告。
- 三、與國際青年商會相關之會務執行人員聯繫並提出報告。
- 四、出席會員代表大會及與其職務相關之各種會議。
- 五、推動本會會務並發揚本會宗旨。

第三十條：本會理事之任期為一年（當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連選得連任，但不得連任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二款所列之職務。

第三十一條：本會設常務理事會，其組成人員為：

- 一、會長。
- 二、常務副會長。
- 三、國際事務副會長。
- 四、組務副會長。
- 五、秘書長。
- 六、財務長。
- 七、法制顧問。

第三十二條：常務理事會之權責為：

- 一、執行本會章程所規定之會務。
- 二、執行理事會之決議，並提出報告及建議。
- 三、處理緊急會務。

第六章 監事會

第三十三條：本會設監事會：由監事七人組成。監事會成員限由各分會會員代表於全國會員代表大會時直接選舉產生，以次多票二人為候補監事。如該職務或候補人不足時，得由常務監事當選人提名具有該職務候選人資格者，經會員代表會議出席大多數同意任命之，如尚有不足，並於會員代表大會休會期間，得由常務監事當選人之提名，監事會當選人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經當年度理事會多數同意任命之。

監事會設常務監事一人，限由曾任本會理、監事資格者，以監事互選過半數得票者擔任，如第一次投票未能選出時，以獲票最高之二位候選人舉行第二次投票，以獲過半數得票者當選，如第二次仍未能選出時，則開放資格，不限由曾任本會理監事資格者擔任，而由監事互選得票數過半者擔任。

第三十四條：監事任期一年（當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連選得連任一次。本會於每一年度應編列監事會之行政費用不得低於年度總預算收入之千分之一。

第三十五條：監事會之權責為：

- 一、本會會務之監督。
- 二、本會財務收支之審核。
- 三、本會財務平衡之監督。
- 四、向本會理事及職員執行任務提供改善意見。
- 五、向會員代表提出報告。
- 六、得聘任一位以上會計師為本會財務簽證。

第七章 委員會

第三十六條：本會除獎勵評審、會章顧問、訓練、選務、長期發展、基金管理、國際事務、會員擴展、公關宣傳、資訊科技、出版、奧瑞岡辯論推廣、金口獎推廣、十傑選拔籌備、大陸事務委員會等十五個常設委員會外，會長當選人得視實際需要，經理事會決議，設立若干工作委員會。

第三十七條：各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若干人，由會長自基本會員中提名，經

地方分會當年度會長簽署送理事會同意後任命之。

一、各委員會應訂定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之。

二、除總會常務委員會外，其餘委員會變更為區域化，各委員會組織幹部及人員為同一區域（除非分會會員有特殊需求者經總會理事會同意者）。

三、特友會及參議會組織之會務執行人員者亦依此條文遵行之。

第八章 國際青年商會參議員及本會前任會長

第三十八條：凡國際青年商會頒予參議員榮譽並履行本會規定之義務者，得列席本會之各種會議並享有發言權。

第三十九條：凡曾任本會會長者得列席本會之各種會議並享有發言權。

第九章 地區大會

第四十條：本會為推動地區社會之發展及促進分會間會務之聯繫，並統合地區分會之意見，得視實際需要，分區舉行地區會員代表大會，地區分會長會議。

第四十一條：地區代表大會及地區分會長會議應出席人為本會輔導該區之輔導常務副會長兼區會長、該區理事及其行政特別助理、該區域分會首席代表（即該分會會長）一名。

第四十二條：地區代表大會及地區分會長會議設主席一人，由各區域大會選舉出當選人就輔導東、北、桃竹苗、中、南各區之常務副會長兼區會長擔任之。

第四十三條：各地區每年應召開地區代表大會一次，及地區分會長會議至少四次（不含預備會議）由輔導該區域之常務副會長兼區會長召集之。

第四十四條：地區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

一、討論並決定該區有關會員權利及義務之事項。

二、決定下屆地區代表大會之主辦分會。

第四十五條：地區分會長會議由常務副會長兼區會長擔任主席。

地區分會長會議之職權：

一、執行總會理事會決議之相關協辦之會務。

二、向總會理事會提出執行報告及建議事項。

三、討論並決定該區有關會員權利及義務之事項。

四、審核報告各分會應確實繳納各分會會員人數會費（包含分會特友會及參議會人員）至總會。

五、由總會收取之各分會會員會費提撥新台幣叁百元整至各區會以利各區會組織及活動之經費運用。

六、各區會於當選人確定後應於該區分會長預備會議討論及年度活動計畫及預算提交至總會預備理事會核備審查。

第十章 經費

第四十六條：本會經費來源為：

一、會員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二、國內外公私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三、基金之孳息。

四、其他收入。

第十一章 會徽

第四十七條：本會接受國際青年商會章程所規定之會徽為本會會徽。

第十二章 章程之實施、修改與凍結

第四十八條：有關本章程之章程施行細則、各組織簡則、各施行辦法及青商議事規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四十九條：本章程之修改，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

一、由會員代表大會首席代表總額五分之一以上之提議，經全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三分之二以上決議改之。

二、全體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通過，向會員代表大會提請修改，經全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修改之。

三、凍結程序與修改同。

第五十條：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呈請主管機關備案後公佈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五十一條：本會章程施行細則、各組織簡則、各施行辦法，牴觸本章程者無效。

地方分會之章程及施行細則牴觸本會章程及施行細則當然無效。